

應信託之財產文件遺失之處理方式

項次	財產項目	備註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登記名義人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敘明權狀遺失原因）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出具之公函、相關之「火災證明」或「報案證明」等）、身分證明等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即予補發。 2. 如登記名義人本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得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理申請。
2	股票掛失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全國任一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其內容須包含股票名稱、持有人、股票號碼、股數等資料（掛失內容為原始股票上之資料）。 2. 辦理掛失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表加蓋原印鑑，親自至該股票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再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 (2) 股務代理公司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即發給股票掛失函。 (3) 憑股務代理公司所發之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章於 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印本送(寄)交股務代理公司。 (4) 收到法院裁定書後（約 7-14 天內可收到法院裁定文），全文刊登於報紙之全國性版面 1 日。惟請注意，法院裁定書如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並同時將裁定書及更正裁定書刊登報紙。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 3 份報紙，並將報紙及裁定書影本，分別送交法院及股務代理公司各 1 份。 (5) 登報期滿後（依裁定書所載公示催告期間為 3-9 個月不等），必須由股東攜帶印章、身分證、報紙、裁定書等，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法院約 10 日內寄出庭通知書。 (6) 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 10 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股東憑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書即可向股務代理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俟公司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一併給付。

